

# 以退为进,“株洲会议”救革命于危难

□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黄欣雨 通讯员 罗金鹏 宁翔



一块大理石制成的碑刻,静静地躺在芦淞区解放街(原中正街)上。如有路过的好奇者花时间细细品读,就会知晓:原来在90年前,毛泽东等领导人曾在这里召开过一次重大会议,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成功扭转了中国革命运动中的一次严重危机。

## 中国革命道路上的一次伟大转折

历史的记忆扑面而来。

1930年9月中旬,红一方面军攻打长沙失利。那场战役,被记录在美国记者史沫特莱《伟大的道路》一书中:“成千上万的农民和工人帮助红军挖掘战壕,运送粮食和弹药,抬运死伤,清扫战场。但血肉之躯终究抵挡不住钢铁。”

当时,以李立三为实际领导的中共中央,制定了集中红军进攻中心城市的冒险计划。但时任红一方面军总前委书记、总政委毛泽东等人面对的现实问题是:敌军在长沙布下了层层防御工事,我军久攻不破,革命力量日趋萎缩。

眼看着战士们相继跌下去,在没有请示中央同意的情况下,毛泽东、朱德果断做出决策,于1930年9月12日发布撤围长沙转移到萍乡、株洲的命令。

隔日下午,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和司令部进入株洲。在中正街(今解放街)的协丰长绸布店的木板楼上,毛泽东主持召开了总前委扩大会议,讨论红一方面军撤长沙之围后的行动方针。

“今后还打不打长沙这样的大城市?”

“红军往哪里撤?如何撤?”

会上主要有四种不同意见。有人认为,不应该放弃长沙的进攻计划。有人支持撤围长沙,但在撤退到哪里的问题上,又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大家各执一词,讨论得十分激烈。毛泽东清醒地认识到此次长沙不克的原因。他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强调说:“依我们的经验,没有群众条件是很难占领中心城市的,也很难消灭敌人的。”

最终,大家基本上统一认识,作出“撤回江西、进攻吉安”的决定。因为在株洲召开,这次会议又被称为“株洲会议”。

## 推动沿线地区革命形势的发展

历史证明,“株洲会议”以退为进的决策是正确的。自此以后,湘东、赣西红色苏维埃区域和革命根据地扩大,党组织建设、土地革命等各项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

从株洲出发,毛泽东、朱德领导的红一方面军转移到赣西,一路途经湘东醴陵、攸县、茶陵等县,推动了沿线地区革命形势的发展。

在红军的帮助下,醴陵县工农苏维埃政府和攸县县委、攸县革命委员会成立;9月中旬,毛泽东在醴陵主持召开湘东特委扩大会议,决定组建湘东独立师,发展湘南革命根据地;10月,湘东革命根据地改称为湘南革命根据地,其范围扩大至湘南的永兴、资兴、郴州、耒阳……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了湘东、赣西的广大红色区域。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吴志平认为,“株洲会议”的成功召开与“株洲转兵”的实现,标志着党和红军在中国革命的道路,红军的战略方针上进行了重大的转折,对于“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理论和毛泽东思想的形成,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这次会议,被美国记者史沫特莱敏锐地捕捉到。她在《伟大的道路》中谈到:“1930年9月13日下午8点,朱德和毛泽东采取了一生中最重大的步骤之一。这一步骤扭转了中国革命运动中的一次严重危机。他们推翻了李立三路线,亦即党中央委员会所通过的政策,而命令部队从长沙撤退。”



▲曾经的协丰长绸布店 资料图



▲旧址前的碑刻,上面介绍了“株洲会议”的简要内容 记者 黄欣雨 摄



▲扫码观看“百年潮·株洲红”主题系列报道第八集视频

## “希望能把它复原给后人留下珍贵的遗产”

上世纪70年代,解放街一带都是株洲的繁华之地,这里货通南北、人流如织;特别是一些老字号商铺,像永安药店、协丰长绸布店等也在此繁极一时,成为城市精华所在。

如今漫步在解放街上,满眼都是现代化的高楼。协丰长绸布店已经踪迹可寻,取而代之的是两家临街商铺。

芦淞区建宁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宁翔说,早年因为一场大火,将协丰长绸布店焚毁,只留下一堵颓圮的老墙。后来,随着株洲旧城改造的进程,这堵墙也被拆除。

2020年9月,在协丰长绸布店旧址,立起了一块“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扩大会议旧址”的碑刻,是“株洲会议”存在的证明。

据记者了解,工农红军曾在湖南作出了三次重大转兵的决议,对挽救党和红军命运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除了“株洲转兵”,还有1927年的“浏阳文家市转兵”,以及1934年的“通道转兵”。目前,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纪念馆、湖南“通道转兵”纪念馆均已对外开放,吸引了众多红军迷前去参观。

这条老街上,希望重建协丰长绸布店旧址的呼声也在日益增加。在很多老株洲人看来,协丰长绸布店,是一处难得的、极其珍贵的革命遗址,“希望能把它复原,给后人留下珍贵的遗产。”

## 记者手记

### 让红色文化印记为城市发展增光添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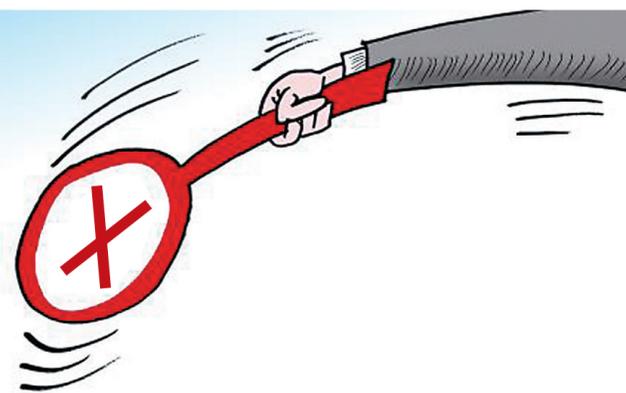
城市化进程更新了城市面貌,促进了经济的繁荣,这是社会发展的进步,但令人怅惘甚至忧心的是,建设的大刀阔斧也无意间所伤一些珍贵的历史文化印记。比如协丰长绸布店,历史意义如此深远,显得尤为可惜。

记者在网上检索到,2009年有政协委员提出“重新规划选址迁建协丰长绸布店”的提案。提案显示,在旧城改造中,曾按“修旧如旧”原则,在解放街东头择址迁建的计划。但由于各种原因,规划迁建的用地未能落实。

2017年,正值市区内一批重要历史文化景点正式启动修复,又有一位政协委员重提“重建协丰长绸布店”之事。他说,“可惜该革命纪念地在近年的旧城改造中,毁了,实在令人痛惜!”

毋庸置疑,协丰长绸布店旧址重建,能增加城市文化厚度、新增红色教育的文化景点,这是普遍的共识。但令人遗憾的是,时至今日,湖南三次重大转兵发生之处,唯有“株洲会议”召开的地方,仍显落寞。近几年,我市红色旅游如火如荼地开展,作为珍贵的红色文化印记,协丰长绸布店旧址不应被埋没于城市发展进程。

# 广电总局出手 这类艺人不能用! 这些内容不能播!



3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其官网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征求意见稿)》。其中拟对未成年人保护、限制劣迹艺人、节目主创人员酬劳标准等进行规定,并明确了处罚措施。

## 媒体融合背景下的立法

“随着媒体融合走向深入,全媒体传播已经成为主流趋势,融媒体中心等机构成为广播电视业务的开办机构,现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设定的以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为主的管理体制,已经不再适应这一新的发展和需求。”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强调,当前,迫切需要根据全媒体时代特点,从法律层面做好广播电视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

上述说明同时指出,广播电视领域长期存在基础立法缺失、法规规章制度依据不足等问题,行业法治建设相对滞后于行业发展实际需要。

随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部分业务向社会开放,特别是近年来网络视听等广播电视新业务快速发展,从业主体和从业人员越来越多,群众参与度和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能力迫切需要得到进一步提升,迫切需要通过国家层面立法,以点带面,逐步建立一套完备的广播电视法律体系,形成良法善治新格局。对此,社会各界和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呼声很高。

## 明确负面清单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业务准入、制作播放、传输覆盖、公共服务、扶持促进、安全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10章80条。

征求意见稿列举了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含有的9条内容。

其中包括,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法规实施,歪曲、否定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危害国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诋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歪曲、丑化、亵渎、否定革命文化、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虚假信息,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宣扬基于种族、国籍、地域、性别、职业、身心缺陷等理由的歧视。

还包括,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利于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回应热点话题

此外,征求意见稿中也涉及一些公众关注的热点话题。

例如,其中拟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加以规定: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机构应当通过设立未成年人专门频道、未成年人专门时段、未成年人节目专区、未成年人模式等措施,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专员、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等机制,防止未成年人节目出现商业化、成人化和过度娱乐化,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其中还要求,广播电视节目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提示并合理安排播放时间、版面。

征求意见稿也拟对广告作出要求:广播电视机构播放商业广告、公益广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对于节目主创人员,征求意见稿拟要求:广播电视节目主创人员的酬劳标准和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广播电视节目主创人员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节目的播放予以必要的限制。

对于用户上传的节目、用户评论等,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机构为用户提供节目上传、评论等服务的,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审核等管理责任。

## 明确惩罚措施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违法的法律责任。

例如,制作电视剧片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警告并可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作广播电视节目不符合国家有关主创人员的酬劳标准、配置比例规定的,除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清除相关节目内容等,还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投资总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不良社会影响的主创人员参与的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予以限制的,也将被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警告并可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广播电视节目播放前,未以显著方式对节目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进行提示的;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机构为用户提供节目上传、评论等服务的,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网剧纳入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附则显示,网络视听节目、网络剧等也纳入该法管理。

附则明确,广播电视节目,是指采取有线、无线等方式,通过固定、移动等终端,以单向、交互等形式向社会公众传播的视频、音频等视听节目,包括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等。

广播电视节目中的电视剧片,是指电视剧和网络剧片,包括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电影、电视纪录片、网络剧、网络动画片、网络电影、网络纪录片等。

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机构,是指集成并向公众提供广播电视节目播放服务的机构,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机构及集成运营机构,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运营机构及集成运营机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机构,广播电视站及其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活动的机构。

## 微评

### 对劣迹艺人必须“零容忍”

一边已违法失德,一边却直播捞金,不行!广电总局“出手”,发出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不为违法失德艺人提供公开出境发声机会。网络直播是面向公众的传播平台,不该也不能给炫富拜金、低俗媚俗等不良风气提供传播渠道。治乱象就得出重拳,对劣迹艺人必须“零容忍”。立规明矩,划出底线,才能不给歪风邪气以可乘之机,还网络一片清朗空间。

(本版综合中新网、新华网)

